

合同编号：TK-2026—02

项目建设 施工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6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
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二 标段

合同编号: TK-2026—02

项目名称: 紫阳县 2026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标段

发 包 人: 紫阳县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 陕西荣坤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该项目公开招标业务,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方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和责任,全权负责管理本工程项目,就本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项目建设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5) 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
-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二);
- (9)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陆万贰仟伍佰贰拾玖 (小写 ¥: 2562529.00 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甲方、乙方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款实际结算以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乙方项目经理: 李琦 证书编号: NO.20027912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 闫鹏 证书编号: 093286

5. 项目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证责任。

7. 乙方在中标后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转让、仅允许一次劳务分包。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始终在工程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因特殊原因(包括“因病无法履职、因违法违规被吊销资质证书等经甲方确认的情形)导致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及监理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并上报变更文件,约定更换人员资质,“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且需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8. 项目付款: 根据项目进度分 4 次支付。(1) 项目开工并完成 5%工程量后,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报紫阳县林业局同意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项目完成 80%工程量时,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出具项目进度确认单,并报紫阳县林业局审核确认,支付进度款 3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3) 工作量全部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提供自验报告,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验后,县级组织自查评价,报请市林业局主管科室验收质量评价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供项目结算报告,待监理单位出具完整监理报告、并由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审核报告,报县级主管部门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4) 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10%,作为管护资金,在乙方完成管护责任且苗木保存率(85%以上)达标后无息支付。

9.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5号)、《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康市林业局关于在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基础设施领域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安发改农经[2021]536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3]6号）文件精神，为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区域发展，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本项目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制度，按照项目总投资投资不低于30%比例发放劳务报酬，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保障务工人员有关权益。

乙方应每月向监理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含姓名、身份证号、工资数额、发放凭证等），甲方有权随机抽查核实，乙方需配合，乙方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足额缴纳保证金、结清工资。

10. 乙方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森林抚育12个月内（苗木管护期3年）。

11. 为切实保障劳务用工人员的权益，在甲方拨付的项目款未到乙方账户前，乙方劳务用工人员的工资由乙方自行垫付，因务工人员工资支付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应当向甲方缴纳总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交付方式为：（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方式转入三方监管账户（紫阳县林业局、中标单位、银行三方监管）或由正规机构开具保函。（2）履约期限必须大于三十六个月（从合同签订日期计算），管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3. 项目逾期：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乙方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项目档案资料的，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0‰扣除违约金。

14.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5.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每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章页】

甲方（盖章）：紫阳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陕西荣坤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居尚现代城 10 幢 7 层 B701 室

联系人及电话：0915——4200922

联系人及电话：15191515227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紫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61003010007089025

账号：2607066109200119337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